

广州中医药大学文件

广中医研〔2019〕24号

关于印发《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始资料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政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程序，维护学术诚信，确保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决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原始资料（以下简称原始资料）进行审核，特制订本办法。

一、审核对象

境内博士研究生、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及港澳台、外国留学研究生参照执行。

二、审核内容

学位论文相关原始资料，包含原始数据、实验记录、调研记录、问卷调查记录、拍摄素材和案例、病例、统计学分析结果等。

三、审核材料提交时间

上半年申请学位人员须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原始资料整理并按要求提交（含纸质版和电子版数据）。

下半年申请学位人员须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原始资料整理并按要求提交（含纸质版和电子版数据）

四、审核程序

(一) 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及原始资料

研究生整理提交学位论文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原始资料，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并填写《广州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原始资料审核表》，将原始资料、科研记录本、学位论文和审核表一并装袋交与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查。

(二) 研究生导师审核

研究生导师审核学位论文及原始资料是否完整、属实及两者的关联性、科研记录是否规范、数据分析是否正确，并在原始资料、科研记录本及《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始资料审核表》上签名，提交二级单位。

(三) 二级单位审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情况组成若干审核专家小组，每个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正高级专家、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副高级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学位论文原始资料是否完整、属实，导师审核程序是否完成等进行审查。

(四) 学校抽查及因检查

学校组织专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原始资料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学位论文中涉及的原始资料的完整性、真

实性、一致性、可靠性，以及数据统计的正确性进行核查和评估。

学校有权基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时候，对任一篇学位论文及原始资料进行检查。

五、审核结果处理

(一) 拟申请学位人员不按时提供学位论文相关原始资料的，或学位论文相关原始资料没有经过导师和学院审核的，学校不受理该人员当季学位申请。

(二) 在学位论文相关原始资料审核中，如发现原始数据存在不实，故意捏造实验数据及结果，或者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附则

(一) 研究生指导教师、各研究生培养二级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实施（工作）细则，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有序做好学位论文原始资料审核工作。

(二) 本办法由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始资料审核表



附件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始资料 审核表

拟申请学位时间:

研究生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学术型\专业型	
所在院所			培养层次	硕士 \ 博士	
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申请人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学位论文原始数据和资料均为本人在从事学位论文研究中的真实材料，资料记录完整，不存在弄虚作假和伪造数据等情形。				
	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审核意见	本人已经审核该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原始资料，确认该论文的全部数据均来自原始数据，且原始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所用的统计分析方法准确，分析结果真实有效。本人对研究生的原始资料和论文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因虚假而导致的法律责任等，概由本人和研究生共同承担。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小组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